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2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李貴女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交割款等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,72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4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